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3〕GL 28 号

当事人名称: 广东*****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/
组织机构代码: /
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*****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*****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钊

2023 年 6 月 26 日,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。执法人员对公司使用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-830 进行检查,公司负责人现场调取该仪器的系统日志,发现该仪器系统日志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,系统内无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的使用记录。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使用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itra-3000 进行检查,公司负责人现场操作该仪器,发现该仪器系统文件空白,无法调取使用记录。2023 年 7 月 3 日,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钊、行政内勤刘慧铭进行调查询问,发现该公司在未有采样人员现场采样、未有实验分析人员分析水样的情况下出具《环境检测报告》(报告编号: F2022BHJ0226、报告编号: F20022BHJ0415、报告编号: F2023BHJ0011),涉嫌从事环境检测的机构弄虚作假、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检测报告弄虚作假、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(■拒(逾期)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■拒(逾期)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(单位)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(签名及执法编号): 张新宇 19020015312 、赵思昌 19020015330

联系电话: 0755-23332231

联系地址: 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3 年 7 月 3 日